

#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27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

##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5月14日第11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1年5月17日

# 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教材选用管理工作，保证选用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根据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使用的教学材料（含教科书、教学参考书、讲义、课件、音像材料、教学图册、习题册等）。

## 第二条 教材选用原则

1. 正确导向原则。教材选用必须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政治审查，严把意识形态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思想认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严禁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意识形态方面存在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每门课程必须选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经学校教材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特殊课程教材除外）。

2. 优秀性原则。所有课程应选用经过实践检验且公开正式出版的教材。在同类教材中，凡教材选用范围中有中宣部、教育部

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教材）重点教材的，必须选用。无“马工程”教材的课程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3. 适用性原则。教材选用应符合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并充分注意前沿学科的发展与更新。前沿学科发展更新较快的，则应选用新近出版或新修订的教材。

4. 同一性原则。原则上同一门课程要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

5. 凡选必审原则。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 **第三条 教材选用管理职责**

1. 教材选用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依据教材选用原则，各单位主要从教材选用的意识形态及学术质量两方面进行审查管理。

2. 学校教务处对普通本科教材选用负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全校普通本科教材的选用管理及监督；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是教材选用工作的业务指导机构，负责教材选用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论证。

3. 各教学院（部）负责本单位本科教材的遴选和审读。各院

(部)必须成立教材选用工作小组,由书记担任组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领导班子成员、系(教研室)负责人、骨干教师任组员。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对教材的选用进行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把关,院(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教材意识形态审读的第一责任人,行政负责人是教材学术水平审读的第一责任人。系(教研室)、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是教材选用的直接责任人,对教材的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进行自查。

#### **第四条 教材选用管理程序**

##### **1. 教材选用工作程序如下:**

(1)各教学院(部)按照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期开课计划后,各系(教研室)、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需求,组织任课教师在同类教材中择优遴选,拟定该门课程计划使用的教材,对教材的选用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所在院(部)。

(2)各教学院(部)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对上报的教材进行全面审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意识形态审读结果。行政负责人对意识形态审读通过的教材做专业审读,审读通过后,签字盖章报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院(部)上报的审读合格的教材进行全面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审

定的教材方可使用。

2. 学校所开课程，原则上不得选用自编教材。确需选用的，需由选用单位提出申请，由教学院（部）组织专家论证，认定为高水平教材的，经教材选用管理程序对教材审读、审议、审定合格后方能选用。

3. 教学过程应使用已经审查通过的教材。若出现以下情形的，应由相应单位按照程序重新选用教材：

- （1）违反教材选用程序；
- （2）教材无法供应；
- （3）影响教材使用的其它原因。

## **第五条 教材选用监督和问责**

1. 教务处监督教材选用情况，每年对全校所有普通本科教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 各教学院（部）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应加强对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对教材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和学术水平把关。

3. 本科教学督导在教学巡查和听课中，应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违反教材选用管理程序的行为，及时向教务处反馈，以确保所使用的教材符合我校教材选用原则。

4. 学校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审查程序，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

节轻重，学校依照相关规定对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 (1) 擅自使用未经审查通过的教材。
- (2) 教材选用审查过程中违反审查程序。
- (3) 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情形。

5.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法规进行处理。需要问责的，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8〕82号附件3）废止。